

法院公告

云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被告云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云海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4911.77元,利息3014.42元,应收费用896.61元,利息、应收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8月13日,自2021年8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应收费用按照《中国银行信用卡个人申请表》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标准计付,上述费用暂共计8822.8元;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申请信用卡消费后未按约定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0102民初117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宋新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被告宋新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1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新新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截至2021年8月13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48842.5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80日内付清;二、被告宋新新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息、费用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及费用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高志彪、梁二兰:

申请人韩文英与高志彪、梁二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高志彪名下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9号楼2单元203号房屋相关手续,委托内蒙古中显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价格评估,现已作出的内中显估字(2022)第0008号房产评估总价为1863548元。因你们(高志彪、梁二兰)下落不明,且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房产估价报告及(2022)内0102执恢659号拍卖裁定书,即拍卖被执行人高志彪名下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9号楼2单元203号房屋,评估价为1863548元,一拍起拍价为1584015.8元,竞价幅度3000元,保证金158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若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重新评估申请,逾期则视为认可该评估报告内容。本院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首次拍卖流拍后本院将

过30日即视为送达,若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重新评估申请,逾期则视为认可该评估报告内容。本院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首次拍卖流拍后本院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包小梅:

申请人张慧与包小梅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包小梅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迎新东路团结小区东区10号楼2层5单元4号房屋相关手续,委托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价格评估,现已作出的内科瑞估字(2022)第0076号房产评估总价为546846元。因你(包小梅)下落不明,且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房产估价报告及(2022)内0102执恢657号拍卖裁定书,即拍卖被执行人包小梅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迎新东路团结小区东区10号楼2层5单元4号房屋,评估价为546846元,一拍起拍价为464819.1元,竞价幅度2000元,保证金46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若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重新评估申请,逾期则视为认可该评估报告内容。本院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首次拍卖流拍后本院将

依法进行第二次拍卖,并在符合条件时变卖,后续拍卖、变卖信息不再另行通知,请持续关注拍卖平台信息。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苏东燕:

本院受理原告云芽与被告苏东燕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826民初11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和(2022)内0826民初11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包头锐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宋健:

本院受理原告稀土高新区宏利康居装饰材料经销部与被告包头锐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宋健、刘丰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6月8日

补正公告

本院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22年5月20日第8版上诉人赵利平与被上诉人贾小龙、原审被告呼和浩特市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段燕芬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应更正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7日

注销公告

包头市青和勘察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R0CER43,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

包头市青和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分类信息

寻亲启事



吴国莲(无名女),性别女,身份证号不详,户籍地址不详。1984年10月3日因患精神疾病,由呼和浩特市救助站将其送入我院接受康复治疗。因躯体疾病,2022年6月7日在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去世。在我院住院期间,多年来无亲属探望,现登报寻亲。联系电话:0471-6320913。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南口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院内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住院处。

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  
2022年6月8日

遗失声明

武川县泳泰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12534132509XA)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黄诗雯《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6年5月25日9时20分,生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母亲:孙佳琪,父亲:黄晓宇,出生证编号:P150203638,声明作废。

不慎将刘振琪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j150086742,声明作废。

包头市青和勘察咨询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R0CER43,声明作废。

2022年6月8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5月2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3-14版中缝刊登的“旁少晨与内蒙古诺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劳仲案字[2022]259号)”仲裁公告及15版刊登的“旁少晨与北京轻呼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22]259号)”仲裁公告。现将“旁少晨”更正为“庞少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6月8日

公告

内蒙古靖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汪玉桥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于2022年5月30日开庭审理终结。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达劳人仲字[2022]第35号),裁决如下:申请人汪玉桥被申请人内蒙古靖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36263.75元、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7239元、一次性就业补助金57239元、停工留薪期工资7786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护理费763.19元,以上共计329469.94元,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达拉特旗文化科技大楼432室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达拉特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年6月8日

声明

被告人刘志方欲支付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志强、张培俊医疗费、丧葬费、交通费、误工费人民币10185.94元,现因无法联系到李志强、张培俊,特此声明,希望李志强、张培俊见到本声明,尽快与我联系,联系人刘秀平,电话:13294715092。

2022年6月8日

公告

新城区维密酒吧:

本院受理孙园园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181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图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图于2022年6月1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哈图。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哈图。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以公告通知与上述公告清单中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它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2022年6月8日 |      |                    |            |            |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2022年6月8日 |      |                    |            |           |
|-------------------------------|------|--------------------|------------|------------|-------------------------------|------|--------------------|------------|-----------|
| 序号                            | 客户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结欠本金       | 结欠利息       | 序号                            | 客户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结欠本金       | 结欠利息      |
| 1                             | 张月芳  | 152627****01190042 | 277005.88  | 149843.92  | 13                            | 李军   | 150204****0225003X | 130491.34  | 56690.46  |
| 2                             | 封玉红  | 150203****25244    | 93117.00   | 32762.54   | 14                            | 闫埃丽  | 150202****17182    | 410420.10  | 212687.65 |
| 3                             | 段继良  | 150222****07020317 | 5987305.83 | 2155565.22 | 15                            | 梁晓宇  | 150203****10141873 | 497142.77  | 294313.80 |
| 4                             | 李文军  | 150204****07010333 | 51250.00   | 10405.53   | 16                            | 周宇   | 150203****02030619 | 2924600.21 | 779333.07 |
| 5                             | 陆淑艳  | 150203****06100025 | 89722.43   | 34886.09   | 17                            | 王永强  | 152701****05090856 | 412499.93  | 197825.90 |
| 6                             | 杜彧   | 150203****07104510 | 52101.04   | 23364.70   | 18                            | 费炳辉  | 152103****04163611 | 41879.23   | 7114.64   |
| 7                             | 苏旭   | 150202****10110631 | 154642.72  | 0.00       | 19                            | 梁建凯  | 150104****09061617 | 45480.76   | 15739.51  |
| 8                             | 黎刚   | 150204****08050012 | 50602.32   | 18997.94   | 20                            | 乌振生  | 150103****30201    | 24108.53   | 8366.57   |
| 9                             | 杨晋东  | 150202****08051235 | 52429.76   | 18460.79   | 21                            | 刘海刚  | 152628****08096479 | 95405.89   | 26831.75  |
| 10                            | 陆厚生  | 152722****09303617 | 11789.84   | 1019.81    | 22                            | 王中苏  | 150102****07103048 | 74923.10   | 21037.75  |
| 11                            | 郭日成  | 152629****18153    | 51295.80   | 24386.60   | 23                            | 张宇   | 152601****11223520 | 96866.48   | 50138.98  |
| 12                            | 陈万千  | 150204****04141874 | 62094.50   | 27071.04   | 24                            | 姬云飞  | 152126****08160016 | 257919.98  | 47186.49  |

注:债权项下的本金、利息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